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精工”)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3月2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0人,授予数量2,26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业致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00	39.82%	0.58%
谢威伟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100	4.42%	0.06%
周文辉	董事会秘书	120	5.31%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1,140	50.44%	0.74%
合计(40人)		2,260	100.00%	1.4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份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

(1)上述2020年至2022年考核期间的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业绩考核基数为公司2018年和2019年扣除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财务影响后的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东方精工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26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0.00万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四、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自2018年10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在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7月26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63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成交均价为4.57元/股;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约1.6亿元,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关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之定价依据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既参考了A股上市公司相关市场实践案例的做法,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其次,此次推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背景和目的,是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底妥善解决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业绩补偿争议纠纷、2020年调整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聚焦“高端智能装备”主业、重整旗鼓踏上新征途之际,以充分消除普莱德事件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为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创造能力等为目的,而推出的一项旨在“稳定团队、振奋士气、集聚人才、提升业绩”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定为1元/股,主要考虑点为能更好地确保激励效果的实现。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也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激励收益兑现条件,与多数A股上市公司推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比,公司此次推出的激励方案中对激励对象兑现收益的约束条件更加严格,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自身利益与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股东回报能力的提升深度绑定。在确保“强约束”条款保障“稳定团队”目标达成的前提下,1元/股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一方面力求最大限度降低因市场波动导致激励对象亏损的风险,另一方面也降低了被激励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获取激励股份的成本和负担,在坚持“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前提下寻求恰当的平衡。

(3)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约为10,328.2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76),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出资情况,认为:

截至2020年6月16日止,东方精工累计收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千贰佰陆拾万元整)。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东方精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4001667245052500285)。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685,564	14.22	22,600,000	242,285,564	15.68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9,685,564	14.22		219,685,564	14.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22,600,000	22,600,000	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441,393	85.78	-22,600,000	1,302,841,393	84.32
股份总数	1,545,126,957	100.00	----	1,545,126,95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测算预计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01元。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0,525,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1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9,217,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8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1,308,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889,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94,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1,295,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2%。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0,067,1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431,2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8%;反对35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3%;弃权10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阮慧丽、阮伟兴提议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

同意530,480,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857,5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530,480,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857,5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

同意530,470,5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3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847,3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3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

同意530,474,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2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851,5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530,480,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857,5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回购股份的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530,480,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857,5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530,428,42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84,7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805,2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84,7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0,503,4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851,5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薇薇强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交易进展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价款

根据公司与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置了共管账户,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收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该共管账户转入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4,164万元(扣除公司代王桂桂女士缴纳的税款)。

(二)关于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已完成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4003-4005

3、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2 60XB

6、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主要人员:

(1)董事:连浩臻(董事长)、杜曙明、王桂桂

(2)监事:宋卓霖

(3)总经理:张进国

(三)关于芯汇群的股权结构及股权质押情况

1、芯汇群股权结构

2020年6月16日,王桂桂女士与英锐集团的股东洪华敏女士共同成立了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王桂桂持股99.99%、洪华敏持股0.01%);2020年6月16日,英锐集团的股东吕佳峻先生、洪华敏女士共同成立了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吕佳峻持股90%、洪华敏持股10%)。

同日,英锐集团与王桂桂女士向公司致函,函称由于招商引资的需求,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拟将其持有的芯汇群股份(英锐集团5%、王桂桂35%)分别转让给其控制的华佳信息、敏桂信息。

随后,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与华佳信息、敏桂信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将其持有的芯汇群股份(英锐集团持股5%、王桂桂持股35%)分别转让给其控制的华佳信息、敏桂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芯汇群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
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050	35%
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150	5%
合计	3,000	100%

2、关于股权质押

2020年6月4日,公司与芯汇群的股东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一)》,根据《股权质押协议(一)》的约定,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将其持有的芯汇群5%股权、35%股权均质押给公司,公司为质权人。

由于芯汇群股权结构的变更,为保证质权人的权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英锐集团、王桂桂女士、敏桂信息、华佳信息于2020年6月24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二)》”),《股权质押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法定代表人:连松育

乙方1:深圳市英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华敏

乙方2:王桂桂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119392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店东风东路2号

丙方1:赣州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398N6L72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佳峻

丙方2:赣州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5MA398N4E7G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工业园区鱼梁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桂桂

(1)质押股权

出质人同意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丙方1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5%的股权和丙方2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35%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利润分配等,以下合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以下简称“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质押担保。在此前提下,质权人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2)担保范围

本协议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承担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义务和其他全部义务,违反该等义务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违反该等义务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以下简称“担保债务”)。

(3)质押期限和登记

质押期限自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事宜记载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限至本协议终止时为止。

出质人应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的同时,且最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令标的公司根据适用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本协议和质押担保的登记。

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记载手续。

(4)出质凭证的保管

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对标的公司的质押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和完成出资记载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5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6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说明。我部对《公告》内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自2019年3月开始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曾多次督促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控股股东自2019年7月开始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债务转移等方式偿还。但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一季报、三季报均表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独立董事曾发表独立意见,称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请你公司及各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其知悉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时点,未及时披露与报告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19年开始以公司的名义开展融资,实质上出现了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副董事长闵群、董事兼总经理汪开江、财务总监杨宗山于第一笔资金被占用之时即2019年3月9日便已知晓。随着占用余额的增加,期间上述公司人员也多次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但未及时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也未及时履行相应信息的披露。除上述四位公司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到2020年5月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时候,才得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前述人员要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拿出实际解决方案并进行信息披露,尽快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如是,请提出客观、充分的证据,如否,请说明主要责任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发生以来,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副董事长闵群、董事兼总经理汪开江、财务总监杨宗山在知悉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董事会或监事会并进行信息披露,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除上述四名人员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5月公司进行年报审计之时,才得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在知悉相关事项后,前述人员要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拿出实际解决方案并进行信息披露,尽快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期间,在公司的督促下,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商业用房)30,560万元及承担公司7,100万元债务的形式,金额共计37,660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剩余占用资金余额8,983.37万元,控股股东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无条件足额归还剩余占用资金。就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事项,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予以公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当他们得知相关情况后集体要求公司督促控股股东拿出实际解决方案并进行信息披露,尽快消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相关内容